

# 楚雄师范学院文件

楚师字〔2025〕13号

---

## 关于印发《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统称“毕业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综合训练环节，是不断提高学生解决实际工作能力的重要手段。

**第三条** 毕业论文要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可采取学术论文、专题调研、案例分析、毕业设计等形式。

**第四条** 毕业论文工作涉及指导教师遴选、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查重、答辩、成绩评定、归档等诸多环节。为了适应教育教学改革新形势的需要，继续教育学院要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各环节的过程管理，不断提高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质量。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非脱产）学生。

## **第二章 本科毕业论文组织管理**

**第六条** 毕业论文工作实行学院、校外教学点两级管理模式，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毕业论文工作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教学点负责具体实施。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和管理、制度的制定落实和执行督查，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一）制定毕业论文相关制度及规定，对教学点进行宏观指导。

（二）组织、安排教学点毕业论文各阶段工作，对毕业论文撰写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毕业论文成绩录入。

（四）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第八条** 教学点要贯彻落实学校毕业论文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落实毕业论文管理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一）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教学点的毕业论文工作计划。

（二）组织完成指导教师遴选、选题并制订任务书环节、中

期检查、论文撰写、查重、答辩、评分、成绩上报、工作总结和归档材料上报等工作，并定期开展检查。

（三）为指导教师和学生提供开展毕业论文条件保障。

**第九条** 毕业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整个本科毕业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学生数量不超过 20 人。

**第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环节，时间安排原则上不少于 13 周。

### 第三章 对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由该专业具有一定教学、科研、管理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科研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担任。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是学生进行毕业论文的指导者和具体组织者，主要要求有：

（一）指导教师要坚持教书育人、言传身教，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本科毕业论文的全过程，注重培养学生从事研究、解决

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在指导过程中对学生既要耐心指导，又要严格要求，注重引导、启发学生积极思考，鼓励学生进行研究探索。

（三）及时回复学生提出的问题，每两周至少对学生进行 1 次具体指导，要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

（四）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的特点，指导学生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进度计划；认真做好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答辩等工作。

（五）指导教师在开展毕业论文指导工作期间，要尽职尽责，严格把控毕业论文质量。未按照要求履行指导教师责任者将取消其指导资格。

## 第四章 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过程中，应刻苦钻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不得弄虚作假、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一经发现违纪违规情况，论文成绩计 0 分（“不及格”）。

（二）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虚心求教并接受指导；每两周向指导教师汇报本科毕业论文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未按照指导教师要求开展毕业论文工作的，指导教师可终止毕业论文指导

工作，学生论文成绩计 0 分（“不及格”）。

（三）未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不得擅自将毕业论文内容中所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对外扩散或交流；不得擅自发表毕业论文成果。

（四）学生在毕业论文工作需要集中期间，要严格遵守学校和相关单位工作纪律。

## **第五章 毕业论文选题及开题**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选题方向要体现专业基本内容，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拓展学生所学知识，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同时要结合专业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以提高毕业论文的社会应用价值。

**第十六条** 在保证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毕业论文选题的深度、广度和难度要适当，使学生能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指导教师的指导及自身努力完成毕业论文撰写。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选题可采取指导教师命题、学生自选，或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拟定的方式确定。选题经指导教师审定认可后，学生不得随意变更选题，确有特殊原因且理由充分合理的，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教学点后，方可变更毕业论文选题。

**第十八条** 学生在选题结束后应拟定毕业论文任务书，并根

据任务书的安排完成开题工作。教学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专业或班级组织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会专家由不少于 3 位具有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开题报告一般采取线下方式进行，确因客观条件限制可以视频方式远程参加开题报告。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选题、开题工作于毕业论文工作安排当年 10 月底前完成。

## **第六章 中期检查**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要根据毕业论文工作进度安排，对其指导的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完成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是否按开题报告的进度执行，已完成研究进度及结果，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困难，拟定的后期工作进度及预期成效，按期完成毕业论文的可能性，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情况。

**第二十一条** 教学点要对完成进度慢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学生给予建议，并督促执行；对存在问题较多、研究困难较大的毕业论文，要及时与指导教师、学生沟通，尽早调整研究方案。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要对各教学点毕业论文的中期检查情况进行督导，加强质量跟踪，确保毕业论文质量。

## **第七章 毕业论文撰写要求**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封面、诚信保证书、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及查重报告。

**第二十四条** 内容要求。理工类本科毕业论文主要分为工程设计、理论研究和综合等类型，正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管理、经济、法学类专业的论文可以是理论性论文、应用性论文、应用设计或调查报告，正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艺术、体育类等特殊专业不少于 3000 字。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外语类专业可由教学单位确定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撰写。撰写要严格按照《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规范》要求执行。

## **第八章 毕业论文查重**

**第二十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教学点根据学院安排，在学院指定的平台上指导学生进行本科毕业论文查重。所有毕业论文均需进行查重，重复比例不超过 30%，大于 30%的限期整改。

**第二十七条** 学生毕业论文查重工作在论文答辩之前完成，要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复制比不得超过 20%。



**第二十八条** 教学点要对学生答辩后的毕业论文最终稿统一进行查重。查重不合格的论文，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处理。

## **第九章 毕业论文评阅及答辩**

**第二十九条** 指导教师根据《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成绩评定表》认真评阅学生的毕业论文，写出评语及评阅成绩，所写的评语要与评阅成绩相符合。

**第三十条** 学生毕业论文完成后，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良好以下的无须参加答辩，成绩良好及以上必须进行答辩。答辩前教学点须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核，包括论文查重结果、论文质量等。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学生方可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第三十一条** 教学点组织成立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3名（总人数为单数）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答辩小组根据毕业论文完成情况、指导教师评阅意见、学生的答辩情况，集体评议确定学生的答辩成绩及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根据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毕业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 第十章 本科毕业论文的成绩评定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的评分按百分制评定，从指导教师评定成绩、答辩成绩及论文查重率三个方面综合评定。毕业论文最终成绩评定按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一）参加论文答辩的学生，毕业论文最终成绩=指导教师评定成绩 60%+答辩成绩 40%。

（二）不参加论文答辩的学生，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即为毕业论文最终成绩。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制评定。

（一）优秀。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且论文查重率 $\leq 15\%$ 。

（二）良好。成绩在 80-89 分之间，且论文查重率 $\leq 20\%$ 。

（三）中等。成绩在 70-79 分之间，且论文查重率 $\leq 30\%$ 。

（四）及格。成绩在 60-69 分之间，且论文查重率 $\leq 30\%$ 。

（五）不及格。成绩低于 60 分，或论文查重率 $> 30\%$ 。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做到客观、准确、公平、公正。获优秀等级的毕业论文篇数一般不超过论文总篇数的 20%。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可以参与下一次毕业论文写作。

**第三十六条** 教学点应于毕业论文工作安排次年3月底前完成毕业论文的成绩评定及上报工作。

## **第十一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论文经费包括材料消耗费、打印装订费、论文查重费、教师指导费和答辩费等。

**第三十八条** 材料消耗费、打印装订费由学生自行支付，学校给学生提供至少1次免费论文查重，教师指导费和答辩费由教学点承担。

## **第十二章 毕业论文归档**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教学点要及时进行总结，撰写总结报告。对组织开展毕业论文工作过程中的过程性材料及学生论文的相关材料及时进行归档。所有的归档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PDF格式）两份，一份由教学点保存，另一份由学校档案馆保存。

**第四十条** 教学点过程性归档材料包括：

（一）教学点开展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工作计划、中期检查报告、工作总结、质量分析报告；

（二）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选题及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

（三）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

（四）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五）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

#### **第四十一条 学生毕业论文归档材料包括：**

（一）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二）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

（三）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情况记录表；

（四）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五）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成绩评定表；

（六）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及总评成绩表；

(七)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及查重报告。装订要统一按照按封面、诚信保证书、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及查重报告等顺序装订。

### **第十三章 质量监控**

**第四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应定期开展检查、督查工作，强化“文字复制比”检测，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做好学术诚信教育工作。

**第四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将对各教学点的毕业论文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申请学士学位的论文进行随机抽检，抽检不通过，则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楚雄师范学院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2.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 计) 选题及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
- 3.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
  - 4.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指导情况记录表
  - 5.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中期检查表
  - 6.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封面
  - 7.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指导教师成绩评定表
  - 8.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答辩及总评成绩表
  - 9.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成绩汇总表
  - 10.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推荐表
  - 11.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
  - 12.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 诚信保证书

13. 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 印刷及装订要求

14. 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 答辩评分参考标准

15. 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 格式规范